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3：00；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5：00—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1、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均瑶锦江国际大酒店 5 楼会议室；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4,86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38,836,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 名，代表公司股份 66,02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12,4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8,1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9,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8%；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2 %；弃权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0%。**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7 %；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 %；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7%；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16,8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8,7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7%；反对 1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7%；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7%；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29,20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9.26%；反对 0 股；弃权 20,0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74%；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95,20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2.5668%；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0,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7.4257%。**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9,28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10,1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5,4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表决结果：同意 115,28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9%；反对 10,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8%；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4%。**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9,28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115,28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79%；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46%。**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37%；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8,8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66,003,769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8,708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6,8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同意 404,8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37%；反对 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 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赵廷凯律师、罗会远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